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因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宏骐、伏军、胡世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